

批发零售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编制：李的把

审核：魏云敬

批准：步根

目录

批发零售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1 目的和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方案和认证制度	1
4 认证程序	1
4.1 认证申请	1
4.2 评价	2
4.3 实施评价	4
4.4 认证决定	5
4.5 认证证书	5
5 监督审核程序	6
6 再评价	7
7 认证的终止、扩大或缩小、暂停或撤销	7
8 申诉	7
9 认证记录的管理	7
10 收费	7
11. 其他	7
附件 1 评价时间要求	8

1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批发零售业服务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评价组织批发零售业服务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规范进行。

2 认证依据

GB/T 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3 认证方案和认证制度

初次评价、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评价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评价，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评价或再评价决定算起。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批发零售业服务评价采用评分制，对申请组织的批发零售服务水平进行评价，依据评分值评价企业批发零售业服务水平是否达标。

4 认证程序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评价策划
- D) 服务评价（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评价）
- E) 认证决定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评价与再评价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组织应提交以下资料：

-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服务所涉及的产品信息、批发零售服务网点清单。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
- （3）有效期内的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如：服务/卫生/经营许可证等（适用时）。
- （4）现行有效的批发零售业服务管理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